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交簡字第247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俊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3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被告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苗交簡字第9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8年5月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考量本案與前案罪責相同，爰依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2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騎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

01 虞，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  
02 自陳從事自由業、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高職畢業等一切  
0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6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7 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書記官 呂 彧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7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373號

06 被 告 甲○○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11 苗交簡字第989號判決判處有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8年5月  
12 9日執行完畢。甲○○於112年3月15日下午2時許，在苗栗縣  
13 銅鑼鄉友人住處內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4 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騎乘車牌  
15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2時34分  
16 許，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在苗栗縣○○鄉○○00號前為  
17 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2時43  
18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

1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3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資佐  
25 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28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29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  
30 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

01 重最低本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06 檢察官 張 亞 筑